

##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上午9：15至2021年12月23日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-9:25、上午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媛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，代表股份546,153,7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503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00,981,047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00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172,6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500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14,42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4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80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3,442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2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议案1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9,847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53%；反对 6,30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11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744%；反对 6,30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722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议案2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9,847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53%；反对 6,30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1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744%；反对 6,30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722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议案3、《关于为控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9,847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53%；反对 6,30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1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744%；反对 6,30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722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议案4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39,847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453%；反对 6,30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54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8,116,5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2744%；反对 6,306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722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陈继鑫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